

关于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

2023 年，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全过程，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，着力打造“事前、事中、事后”有机衔接的预算绩效管理链条，不断提高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一、压实工作主体责任。细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做到任务清单化、清单责任化，切实形成职责清晰、运转高效、协调配合的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机制。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培训力度，强化部门（单位）主体责任意识。

二、做实事前绩效评估。强化事前评估机制，对市直财政预算资金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要条件，增强立项环节的绩效约束。共组织对 24 个新增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开展绩效事前评估，涉及资金 7.97 亿元。

三、做优绩效目标管理。推动绩效目标同部门预算“同布置、同申报、同审核、同批复”，实现市直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“两个全覆盖”。在预算编制环节严格审核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、合理性，共组织对 89 家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（不含 2 个涉密部门）及 24 个上会专项开展审核，提出 56 条整体绩效目标修改建议和 13 条专项绩效目标修改建议，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引导和约束作用。

四、做细指标体系建设。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工作，推动园林、水务等 20 个

部门构建整体支出和 2153 个项目支出核心绩效指标，将绩效目标编制和部门预算有机结合。市直共 89 个部门（单位）中，已经完成 44 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 4511 个项目支出核心绩效指标。

五、做强绩效运行监控。通过部门日常监控和财政重点监控结合的方式，及时发现预算执行中的偏差和漏洞，采取分类处置措施予以纠正，同时各资金管理处室加强对监控纠偏情况的跟进，实施跟踪督导管理，充分发挥绩效运行监控实效。聚焦城市建设、惠企利民、农业发展等领域，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。

六、做深绩效评价工作。加大对部门自评的抽查复核力度，规范部门（单位）自评工作。聚焦重大项目和重大政策，不断优化评价指标设置、扩展评价深度、提高评价报告质量。同时开展财政重点评价，为合理分配资金、优化支出提供依据，促使预算部门（单位）强化支出责任，规范资金管理行为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提升绩效管理能力。

七、做实预算绩效公开。统一规范绩效信息公开格式和内容，随预算公开一起同步公开《关于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》《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》，推动绩效信息公开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，切实提高财政透明度。